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有關出售資產的 主要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2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為能更好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安全 and 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在進入會場前，將在會場外的等候區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或有任何類似感冒症狀的人士，或有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必須在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3.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必須填寫旅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定(i)其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天內並無流感類病徵；及(ii)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a)並無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旅遊；(b)並無受限於香港衛生署發出的強制檢疫令或醫療監察令；(c)並無與COVID-19確診個案及／或疑似個案患者有密切接觸；以及(d)並無與任何受家居隔離的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提供所需確認的人士可能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安排將以適當的社交距離為前提。因此，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可能有限。本公司可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
5.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為避免與會者近距離接觸，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使用酒精洗手液清潔雙手；及
8. 其他安全距離措施(如適用)。

股東請注意，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具體內容詳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的措施，該等措施(如有)將在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3J Development」	指	C3J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湯先生及18,70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建築設備，包括兩台反循環鑽機、兩台磨樁機及一組電源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亨泰企業」	指	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徐先生及18,30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官有先生
「湯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桂良先生
「善樂」	指	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未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遜傑」	指	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資產的  
主要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遜傑(作為賣方)與善樂(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合約，據此，遜傑向善樂出售若干建築設備，包括兩台反循環鑽機、兩台磨樁機及一組電源組。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買方：善樂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善樂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0))實益及全資擁有，且善樂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善樂為一家從事買賣及租賃建築機器的公司。

賣方：遜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建築設備，包括兩台反循環鑽機、兩台磨樁機及一組電源組

代價：合共6,634,000港元

善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支付代價。代價乃經考慮(i)出售事項下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約4,953,000港元；及(ii)機械及設備狀況良好，令其價格高於賬面值後釐定。

完成：交易於善樂支付代價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其後建築設備的擁有權已轉讓予善樂。

上述根據出售事項所出售的機械及設備已用作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並已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內列賬。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按綜合基準減少約4,953,000港元，即所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產生出售收益約1,681,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6,634,000港元，已悉數使用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負債。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租賃機器。

出售事項旨在出售不再符合本集團營運需要的本集團二手機械及設備。出售事項下的機器及設備最初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購入，鑒於該等機器及設備的磨損狀況，預計本集團將因使用該等機器及設備而招致額外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由於本公司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本公司認為該等機器及設備不再適合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並由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合約條款分別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涉及銷售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用的建築機械及設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然而，出售事項下的機械及設備已入賬為資產，故出售事項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在進行出售事項時，對GEM上市規則相關含意有所誤解，誤以為該等行動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因此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任何規定。

於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期間，審核委員會發現出售事項，並注意到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經尋求

---

## 董事會函件

---

意見及澄清交易詳情後，本公司同意出售事項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04(1)條下「交易」的定義，並遺憾地承認其已無意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C3J Development(持有18,700,000股股份之股東)及亨泰企業(持有18,300,000股股份之股東，連同C3J Development，合共持有37,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1%)各自的書面批准，表示彼等已批准出售事項之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承諾將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繼續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預期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善樂聯絡，並在取得善樂同意後，解除出售事項的交易。

###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並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立即檢討任何資產出售及收購事項，檢查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所有資產出售及收購事項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本公司已刊發該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
- (iii)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並會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
- (iv) 本公司會向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負責經營工程合約業務的管理層發出一份備忘錄，重申(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就入賬為資產的機械及設備而言，任何購買或出

---

## 董事會函件

---

售均構成「交易」；及(b)本公司管理層只會在評估GEM上市規則之涵義後，在確保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購買或出售任何機械及設備，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會事先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的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的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下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 查閱。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53至113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9/gln201806292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9/gln20180629278_c.pdf))；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65至13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2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256_c.pdf))；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63至12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68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682_c.pdf))；

- (d)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06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0643_c.pdf))；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3/202011130041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3/2020111300413_c.pdf))；

及

- (f)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211/202102110040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211/2021021100407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 (a) 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26,676,000港元，包括：

- (i)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9,930,000港元，其中6,971,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8,415,000港元的保單押記作抵押，而12,959,000港元為無抵押。
- (ii) 其他借款約4,246,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約12,59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
- (iii) 來自徐先生(擁有股東亨泰企業100%之董事)提供之無抵押貸款2,500,000港元。

除(i)來自徐先生的無抵押貸款2,5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3,101,000港元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及由湯先生及徐先生(即執行董事)作個人擔保外，全部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公司作擔保。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1,834,000港元及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6,209,000港元。有關融資租賃的租賃負債約64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本集團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融租購承擔的銀行透支，或未償還按揭或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器材、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在建築業增長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建築業提供建築服務的業務一直面臨挑戰。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合約減少，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

儘管業務表現欠佳，且建築業的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競標合約，尤其是價格利潤率較高的合約，並致力控制及管理合約及營運成本，從而促進該業務業績的改善。

展望二零二一年，本公司仍將面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政治及經濟政策不穩定、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以及其他不利因素。然而，本公司認為挑戰與機會並存。本集團將從兩個方面持續推動集團的發展。

首先，本公司致力通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的運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回報。

其次，本公司繼續加大人才培養力度。僱員的專業及質素將對本集團的發展產生至關重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18,700,000	20.78%
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18,300,000	20.33%

#### 附註：

- (i) 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合法及C3J Develop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 (ii) 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亨泰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而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股份：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	20.78%
林嘉兒女士(附註(i))	配偶權益	18,700,000	20.78%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	20.33%
黃潔珍女士(附註(ii))	配偶權益	18,300,000	20.33%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05,000	9.45%

附註：

- (i)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亨泰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而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股份。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 7. 重大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所進行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躍達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合約，內容有關收購一輛運輸建築材料的卡車，代價約為1,650,000港元；
- (c) 遜傑（作為賣方）與昇域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出售一台液壓鑽機及相關配件，代價為2,000,000港元；
- (d) 遜傑（作為賣方）與善樂（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代價為6,634,000港元；及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公佈的建議供股的未認購供股股份。

## 8. 一般事項

- (i)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嚴秀屏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的本公司合規主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

- (iv)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 (g)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 10.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以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茲通告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訂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若干建築設備(包括兩台反循環鑽機、兩台磨樁機及一組電源組)之合約(「銷售合約」)(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對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簽立的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填報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文據委任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
4.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5. 由於目前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對所有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和健康申報
  - 規定每位與會者在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該等防範措施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茲提醒股東，為避免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之投票取向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6.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登記。